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c)、(l)和(s)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信息	6
哥伦比亚	6
古巴	6
印度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黎巴嫩	10
墨西哥	11
葡萄牙	13
卡塔尔	13

* A/7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52、70/56 和 70/3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在第 70/5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在第 70/52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第 70/37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¹ 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²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意见

5. 自上次报告(A/70/181)以来，各国开展各种努力，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a) 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他们在宣言中重申《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回顾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给人带来巨大灾难。他们还指出，2015 年是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七十周年，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大会第 64/35 号决议设立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第十四条会议由日本外交大臣岸田文雄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埃朗·伊德里索夫主持。与会各国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十分重要，是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在 2016 年该条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之际普遍加入。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附件二各国无一批准《条约》，但安哥拉批准了《条约》，成为第 164 个批准条约的国家。

(b) 2016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是三年周期中的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由瓦努阿图大使奥多·特维主持。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报告。委员会 2016 年报告(A/71/42)介绍了就在议程上可能列入第三个项目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表示主席打算继续这方面的非正

¹ A/56/400，第 3 段。

² 第 55/2 号决议。

式协商。议程项目 4(“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第一工作组举行了 12 次会议,讨论了主席的 2015 年非正式文件、主席的 2016 年 4 月 11 日非正式文件和主席的 2016 年 4 月 17 日经订正的非正式文件。主席的 2016 年 4 月 17 日经订正的非正式文件由 Kairat Abdrakhmanov(哈萨克斯坦)提呈,力求合并前几份文件,以论述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目标、原则和建议。虽然工作组进行了深入讨论,但会员国观点各不相同,无法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不过,在 2017 年实质性会议上将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4,目前的会议周期到那时已经结束。

(c) 拥有最大武器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执行《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削减项目。《条约》中关于战略武器的核心限量将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实现。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根据双方提供的各自战略进攻武器总存量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521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 1 735 枚弹头;美利坚合众国拥有 741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 1 481 枚弹头。此外,美国重申愿意开展谈判,在《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所规定数量的基础上再削减多达三分之一的已部署核武器。这是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 2013 年 6 月在柏林的一次讲话中首次提议的。

6. 除上述努力外,还努力采取了可能促进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的目标的其他多边举措:

(a) 2015 年 9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在总部举行了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纪念 2015 年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萨姆·库泰萨(乌干达)、秘书长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开幕词。开幕仪式结束后,关于“趋于零:消弭矛盾”主题的高级别互动讨论小组交换了看法,探讨如何在不同方法中找到共同点,实现世界无核武器的目标。

(b) 2015 年 7 月 14 日,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达成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协定。这项协定是十多年来谈判的成果,其目的是达成和平、外交解决方法,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具有完全和平性质的信任。《行动计划》中主要的核相关承诺是:10 年内减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安装运行的离心机数量;在 15 年内限制低浓缩铀的浓缩度;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转而从从事与非浓缩相关的研究和活动;重新设计并改造阿拉克重水反应堆,降低钷生产能力;在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铀矿和加工地点,以及铀离心机生产和存储设施接受监测核查。

(c) 2013 年,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首次高级别会议开展了建设性接触,在此基础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力求推进这一势头,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份题为“2013

年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随后获得大会通过(第70/34号决议)。大会第68/32号决议宣布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据此在2015年9月30日举行了2015年纪念国际日会议。会议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丹麦)主持。秘书长为这一纪念活动发表致辞,再次表示认为要绝对保证永不再使用核武器,除将其全面销毁外,别无他途。³如在2015一样,民间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国际日活动做出重要贡献。“消除核武器国际运动”和“马绍尔教育倡议”的代表发了言。

(d) 大会在第70/33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任务是就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制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开展实质性探讨。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实质性会议分别于2016年2月和5月在日内瓦举行,由Thani Thongphakdi(泰国)主持,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广泛参加。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各种工作文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后,主席提交了一份综合文件,总结了讨论的主要论点。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了对于建立维持无核武器世界十分重要的一系列因素,如减少和消除意外、失误、未经批准或故意引爆核武器的风险的措施,以及有关现有核武器风险的透明度措施。与会各国还探讨了可以采取何种措施,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和了解到,任何核引爆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都是十分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各国还思考了有哪些基本要素可以构成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有效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的组成部分。

(e) 在2009年美国奥巴马总统发起的核安保峰会进程中,与会各国与联合国及在建立全球持久和安保架构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多边机构(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交流。各国采取步骤,确保全世界不安全核材料的安保。2016年3月31日和4月1日,根据现有框架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最后一次核安保峰会,与会各国在2010年、2012年和2014年前几次峰会工作基础上通过一份公报,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五项具体行动计划。⁴ 52个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公报具体阐述了在保持核安保峰会形成的势头以及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核安保方面应采取的措施。《联合国行动计划》侧重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是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在核安保峰会框架内,会员国还优先考虑各国通过“居家礼品”和“礼品篮”的形式作出承诺,以此加强国家执行核安保的工作。

³ www.un.org/en/events/nuclearweaponelimination/2015/sgmessage.shtml。

⁴ www.nss2016.org/2016-action-plans/。

(f) 2016年3月28日至4月1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65/66号决议举行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议了目标和议程，包括是否可能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各国代表以互动方式讨论了有可能与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相关的一系列实质性问题。向代表们介绍了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前几次特别会议的成果，之后展开了热烈的问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长Fernando Luque (厄瓜多尔)表示，他打算在2016年7月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前，分发一份根据各国的意见和建议拟定的目标和议程。

(g) 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面临各种挑战，但2015年会议主席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做出努力，重振多边裁军讨论，尽管讨论采取了非谈判的形式。六位主席在任职期间举办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讨论了四项核心议程项目，即核裁军、一项可裂变材料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2015年届会的六位主席还继续就可能提出的工作方案进行协商。尽管依然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成员们展开了一系列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各国的观点。会议还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工作方案问题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是根据2015年6月第CD/2022号决定成立的，在相对较短时间内为一系列协商提供了场合，以期为工作方案赢得支持。

7. 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也为支持这些目标提出了新的举措，但各种挫折和对进展速度缓慢日益失去耐心的问题持续存在。

(a) 1995年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在执行上难以取得进展。尽管任命的协调人亚库·拉亚瓦(芬兰)和拟议会议共同召集人⁵做出努力，在2015年审查会议之前还是没有进行第六轮非正式协商。因2012年以来会议一直推迟所产生的严重失望情绪依然普遍存在，而且由于在2015年审查会议上未达成一致意见，使得这一进程具有不确定性。

(b) 多边裁军机制(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长期陷入僵局，给实现核裁军带来巨大挑战。这些论坛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成为核裁军的障碍。此外，僵局长久不解，又促使一些国家考虑在机制外采取行动，以求取得进展。

(c) 减少现有储存的努力得到承认，但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的总数据估仍达数千枚。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继续依赖核武器，并着手实施各项计划，以使本国的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

⁵ 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顾国际社会就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挑衅性措施发出的强烈明确呼吁，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第四次核试验。

8. 一些国家继续寻求以各种方式加紧努力，争取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但各国之间对于前进的道路依然存在深刻分歧。这些分歧是 2015 年审查会议无法就实质性成果达成一致的关键因素。不过，促进核裁军的人道主义运动在过去几年里凝聚了势头，促使大会采取新的步骤，拟定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法律措施。

9.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努力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信息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4 月 18 日]

哥伦比亚一贯充分支持法律文书和国际机制，大力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体系，将其作为外交政策的原则。

哥伦比亚赞同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参加了主要的核裁军多边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提议，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设立了第一个人口密集的无核武器区，哥伦比亚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倡导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哥伦比亚历来投票赞成就这一问题提交大会的决议。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5 月 31 日]

很遗憾，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宣布使用核武器为非法之后 20 年，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进展甚微，核威慑仍然是一些国家军事防御和安全理论的核心部分。

尽管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但该咨询意见仍未得到执行。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危害人类罪。我们相信，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只要还有核武器，就存在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在非核武器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的做法令人关注，因为这实际上意味着又增加了许多“拥有国”。

我们强烈谴责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发新型核武器，因为这有悖于为实现核裁军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核武器国家不仅有义务开展谈判，也有义务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

古巴同国际社会一样，决心通过禁止和彻底消除的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印度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31日]

印度是第 70/5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印度一贯在大会上支持并共同提出有关国际法院的决议，这表明印度致力于像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突出强调的那样，秉持诚意努力开展并完成相关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印度对秉持诚意努力开展并完成核裁军谈判的义务持支持立场，这并非基于任何特定法律文书的规定，而是印度在政治上一贯支持核裁军的合理延伸。

印度深信，如果根据普遍承诺和商定多边框架开展一个全球性、非歧视性的循序渐进进程，就可以实现核裁军目标。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必须开展有实质意义的对话，以建立信任和信心，削弱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念中的突出地位。

印度的工作文件(CD/1816)列举了具体步骤，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削弱核武器在安全理念中的显著地位；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核武器国家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公约，继而按照规定时限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启动核裁军谈判的适当论坛，可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其任务，以此作为全面和均衡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印度一贯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还重申愿意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最近一次重申是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全体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16 日]

1945 年对广岛和长崎的核攻击十分恐怖，所造成的伤亡和破坏表明，核武器是最恐怖的武器，有以下方面的独特特点：具有极强的破坏力，对人类造成的痛苦难以言表，其影响在时间和空间上均无法控制，对环境、人类后代以及实际上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因此，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并确保绝不再生产核武器。

自核攻击发生后，核裁军始终是全世界的最高优先事项。近来，国际社会为此做出更多努力，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首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3 年和 2014 年召开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三次会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些努力，这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坚定不移地追寻这个已有 70 年历史的全球性诉求。

同样，自 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核裁军作为一项明确的法律义务也已存在了 45 年，为落实此项义务，已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框架内作出某些决定并达成一些协定，这些决定包括：2000 年审议大会决定通过 13 个实际步骤，系统和循序渐进地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人们认为，《条约》条款的执行工作不完整、有选择性和歧视性是需要得到有效解决的挑战之一，但执行《条约》的主要挑战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与此同时，条约尚不具有普遍性，这仍然对《条约》的效力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加以解决。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还迫切需要给予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应特别注意到提供这种保证的现有框架非常有限、附有条件、不充分，而且最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可以采用“保卫”本国或其“盟友和伙伴的重要利益”等理念，作为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毋庸置疑，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极为重要，其中强调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应当履行核裁军法律义务。谈判的历史、条约的文本和背景及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与嗣后的惯例一样，证明促使各国参与条约谈判的最大动力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它们还确认，履行这项义务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是任择性的。《条约》文本在这方面作出明确表述，缔约方在《条约》序言中宣布，“它们的意图是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并且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个目标而进行合作”。此外，《条约》的每个缔约国通过第六条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确实，无核武器缔约国批准该《条约》是基于一个基本假设，即通过执行《条约》将会而且应当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毫无疑问，这些国家从未想要作为缔约国加入一个将各国分成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且为某些大国无限期拥有此类不人道武器提供正当借口的《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条约》的目的不仅是防止无核武器国家取得核武器，而且还要让核武器国家裁军。该《条约》旨在消除所有核武器，这也是确保人类免遭核武器荼毒的唯一绝对保障。《条约》的主要宗旨是，任何人都不得拥有核武器。因此，伊朗继续坚决反对一种臆断，即认为无限期延长《条约》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库，或者核武库是它们可以合法拥有的武器。任何此类臆断都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裁军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核武器国家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来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和履行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存在，无疑将加剧无核武器国家本已存在的挫折感，逐渐侵蚀《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削弱其效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这当然不符合后世后代的共同利益。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一致认定的那样，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包括将秉持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履行的法律义务。

在执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履行根据系统并循序渐进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 13 个实际步骤所作明确承诺方面，迄今缺乏切实进展，伊朗对此深表失望，但伊朗仍强调，必须依照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首次联合国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意愿，大力支持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立即遵循关于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并履行这方面的承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履行此种义务和明确承诺方面缺乏实际进展的情况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因此应当为它们的执行工作设定时限。为此，伊朗认

为所有国家应在裁军大会上立即开始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69/38 号和 70/34 号决议的要求,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伊朗认为,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已经决定在 2018 年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这为国际社会审查核裁军的进展提供了宝贵机会。可以利用这次会议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途径包括作出具体决定,例如提出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后期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失望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担任《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的两个核武器国家与加拿大一道,阻止 201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一项实质性成果文件,尤其是这一做法无视几乎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意见,只是为了安抚中东唯一的《条约》非缔约国以色列政权。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三阶段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性,该计划包含具体步骤,特别是开展谈判并通过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载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规定时限。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裁定,“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均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类型的核武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规章,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伊朗坚持认为,即使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条件下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提供合理理由。

此外,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严重破坏《不扩散条约》赖以维系的基础及其完整性和可信性,从而破坏其可持续性,并且违背其目标和宗旨。因此,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当在任何和所有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歧视且毫无例外地郑重承诺不对任何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6 年 4 月 8 日]

黎巴嫩强调:

黎巴嫩既不拥有也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并认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类武器是非法的;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举措，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并强调本区域应当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是，黎巴嫩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感到关切。以色列维持着一个核武库，对本区域所有国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

阿拉伯国家必须继续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这是应对以色列核军备及其拥有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所构成威胁的唯一可选办法；

国际社会应继续要求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本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核武器的条约；

黎巴嫩呼吁在各个领域和平利用和开发核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并认为应考虑阿拉伯各国的各种需求。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4月27日]

鉴于联合国成立之时适逢核时代肇始，会员国对裁军，特别是对核裁军的关注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

墨西哥不拥有核武器，但认识到故意或意外核爆炸不仅在区域而且在全球一级对人口和环境造成短期和长期的破坏性影响。因此，在多边背景下，彻底消除核武器一直是墨西哥依照其外交政策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所持立场的一个关键要素。

由于这些原因，根据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的建议，墨西哥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国际活动，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并彻底消除核武器。

为此，墨西哥除了依照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本国法律框架作出改变之外，还在本国能力范围内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采取了各种多边步骤，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开展并成功完成有关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墨西哥积极、坚决参与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各种多边和区域论坛。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墨西哥以其本国的名义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就有关核裁军的下列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决议草案：

- (一)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二)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三) 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 (四)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五)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六)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具体而言，墨西哥提交、协调和促进了由 28 个国家共同提出的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⁶ 其中规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举行会议，有可能进行表决，实现包容各方的参与，吸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任务是实质性解决核裁军方面的新法律规范和措施问题。

2016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日内瓦分三次举行为期 15 天的会议，分三次举行：时间为 2 月 22 日至 26 日、5 月 2 日至 13 日和 8 月 22 日开始的那个星期。

墨西哥指出，在核武器国家缺席的情况下不可能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但不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侧重讨论无核武器国家可能取得的进展，即拟订新规范并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墨西哥还以新议程联盟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人道主义倡议的成员和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的身份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它们都重申支持核裁军。

此外，自 2012 年起，墨西哥与奥地利、罗马教廷、爱尔兰和南非一道，推动采用被称为“人道主义倡议”的办法，为因核裁军缺乏进展而感到挫折的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另辟蹊径。

2013 年于奥斯陆、2014 年于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了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这些会议通过科学数据和分析，展示了一次或多次意外或故意核爆炸对环境的存在、生态系统、气候变化，发展、全球保健和粮食保障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和相关威胁。

在维也纳会议上，考虑到意外或故意核爆炸可能造成的伤害，奥地利承诺采取步骤填补法律漏洞，以谴责并禁止核武器，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的。奥地利还邀请其他国家采取同样做法。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墨西哥倡议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认可了“奥地利承诺”，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区域机构。截至提交本报告时，“奥地利承诺”得到了 127 个国家的认可，并改名为“人道主义承诺”。

⁶ 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共和国、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没有通过最后文件，该审议周期的主要成果是《人道主义倡议》。159个国家核可了该承诺，该承诺指出，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础是对核武器影响的关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再次使用核武器。

墨西哥欣见目前就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的辩论在范围、办法、语气和均衡性方面都有明显转变，以及各国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了承诺。无核武器国家今天更有权要求在平等基础上获得安全。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31日]

葡萄牙致力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参与了若干重要的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举措。在葡萄牙，核武器是引起重大关注的事项，因此，我国积极参与了若干推动核裁军及核安全的多边努力。我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以及核供应国集团，这些都表明葡萄牙对这项事业和对履行其第六条义务的承诺。

在这个问题上，回顾葡萄牙对所有国际伙伴的承诺，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而言，葡萄牙重申，这份文件确立的原则已完全纳入葡萄牙有关核问题的理念。

葡萄牙认为，只要能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着手协商制定一项条约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就有可能最终达成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16年4月27日]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致意。2016年2月10日的照会(ODA/23-2016/ICJ)征询会员国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70/56 号决议的意见，为此谨通报卡塔尔国关于该决议的以下意见：

(一) 卡塔尔国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特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

(二) 卡塔尔国完全相信，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因此卡塔尔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法院回顾其一致通过的決定，认为各国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实现全面核裁军。

(三) 卡塔尔国认为，应当加速实施具有积极意义的《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三项措施以及《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22 项行动。因此，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建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确定实现彻底核裁军目标的必要步骤。

(四) 卡塔尔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既不拥有此类武器，也不拥有核武器运载工具。卡塔尔没有任何拥有或发展核武器相关方案的野心或意图。卡塔尔没有为寻求拥有或发展核武器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科学、技术或物质援助，也从未授权在本国领土上进行任何与这种武器有关的活动。

(五) 卡塔尔国认为，必须和平利用核能并防止其转用于军事目的。本着这一精神，卡塔尔于 1989 年 4 月 3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卡塔尔还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该条约。卡塔尔还提交了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资格申请，目前是该会议的观察员国。

(六) 卡塔尔参加了 2013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2014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这是因为卡塔尔认为人类必须认识到核武器带来的危险，并认为这一认识应具体体现在为使人类免受核武器的祸害而必须做出的努力上，以期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七) 卡塔尔国已设立了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以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条约。该委员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服务。

(八) 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每年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并每年为高中生和大学生举办核武器威胁问题研究论文和海报竞赛。